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號

聯絡人：姜新媛

電話：(02)25462405分機25

傳真：(02)25467875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松字第1101065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快遞業者申報涉及輸出入規定之供個人自用錠狀、膠囊狀
食品及藥品進口應以一般進口報單報關，不得以快遞簡易
申報單通關，請轉知所屬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函

地址：337041 桃園市大園區航勤北路21
號

聯絡人：姜新媛

電話：(02)25462405分機25

傳真：(02)25467875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北普松字第1101065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快遞業者申報涉及輸出入規定之供個人自用錠狀、膠囊狀
食品及藥品進口應以一般進口報單報關，不得以快遞簡易
申報單通關，請轉知所屬確實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